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州信息”）于2015年5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58.1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6,2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0,592.00万元，发行对象为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认购2,600万股）、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购500万股）、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500万股）、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购850万股）、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500万股）、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200万股）、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认购500万股）、丁晓（认购200万股）、李伟（认购350万股）。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一、关于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情况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以公司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0日）的总股本458,905,9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上述利润分配已于2015年6月中旬实施完毕（详见公司2015年6月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鉴于公司已于2015年6月中旬实施了上述除权除息事项，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调整后发行价格为58.10元/股，发行数量为62,064,023股（详见公司2015年6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二、关于实施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对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情况

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2015年9月11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1日）的总股本458,905,958股为基数，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方案；2015年半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5年9月22日实施完毕（详见公司2015年9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84））。鉴于公司已于2015年9月22日实施了上述除权除息事项，公司董事会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58.10元/股调整为29.05元/股。计算公式如下：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每股转增股本数）=（58.10元/股-0元/股）/（1+1）=29.05元/股。

2、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

本次发行价格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为62,064,023股；发行价格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为124,128,051股。计算公式如下：调

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募集资金的总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3,605,920,000（元）/29.05（元/股）=124,128,051股（依据各发行对象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实际认购股份数量加总取得）。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及数量。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